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安公告

Aviation Safety Bulletin

ASB No: 96-006/CS

MAY, 2007

主旨：

某國籍航空公司自我提報讓旅客於起飛、降落階段乘坐於客艙組員座位。

說明：

- 一、某國籍航空公司於乘客登機後發現一乘客座椅背無法保持於豎直位置，因當班次已客滿又無器材更換，迫於時間壓力，外站經理主動洽商機長同意安排乘客於起飛及降落階段改乘坐於客艙組員座椅，該機客艙長雖覺不妥但未堅持反對。機長所做之決定違反「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43 條第 3 項『航空器使用人不得准許乘客使用客艙組員座位』之規定。
- 二、另修護人員在適航簽放程序上，未依據飛機最低裝備需求手冊(MEL) Maintenance 程序將椅背固定於“up-right”位置或標示禁止使用，亦未完成登錄於維護紀錄簿(TLB LOG) 及延遲改正紀錄簿(TLB-DD LOG)。
- 三、本案為典型之 CRM 作業問題，相關作業人員（含運務人員、修護人員、飛航組員及客艙組員）均缺乏公司作業程序與法規認知，最後導致違規案發生。

建議改進事項：

航空器使用人應

1. 要求飛航組員及修護人員(含代理公司維護人員)對於客艙座椅故障，應遵守 MEL 手冊規定，確保可以繼續乘坐使用之程序已被完成或禁止使用，並將故障缺點轉載記錄於 Cabin/TLB/TLB-DD Log。
2. 落實飛航相關作業人員（含運務人員、客艙組員）在「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與 MEL 手冊之訓練，並建立單位間作業界面溝通之完整性，另應確認航務及空服作業程序手冊內容已符合法規之規定。
3. 落實自我督察機制，持續追蹤列管各項改善措施以預防類似事件發生。